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水口中学暑期教室、寝室维修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兴县水口乡中学

承包人(全称): 浙江拓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口中学暑期教室、寝室维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水口中学暑期教室、寝室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长兴县水口乡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水口中学暑期教室、寝室维修工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所附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水口中学暑期教室、寝室维修工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所附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3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伍仟元 (¥625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叁仟玖佰零伍元贰角伍分 (¥13905.2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 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春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询标纪要(如有);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如有, 电子版);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合同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法人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长兴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采购代理公司壹份留作备案。

发包人：（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合同协议书及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为履行本合同签定的协议书；(2) 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工程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询标纪要；(8) 投标文件；(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图纸；(11) 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延误：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 招标范围以外增加的工程量以及工程变更带来的返工，无论超过多少量、多少次都不能影响施工进度及竣工时间；2. 不可抗力；

三、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要求：

1、所有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检验均应遵照国家、省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符合施工图纸的内容、标号。材料须有法定的材质证明。

2、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个施工环节和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检查，详细做好质量检查记录，乙方的质检人员应及时向监理人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3、对隐蔽工程，须由质量管理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重要的隐蔽工程须由质量管理单位、质监（指政府质监工程，下同）、甲方检查验收，经办理隐蔽工程验收签证手续，方能进行下道工序。

4、对于基坑开挖工程，必须由施工、设计、监理和质监签署意见，方能进行下道工序。

5、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工程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工作量所包括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报价时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签证

2、单价的调整。

(1) 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乙方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投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甲方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五、工程量确认：

1、每次申请工程款时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交质量管理单位、甲方审核，但该工程量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若乙方提供工程量报告延期，则支付工程进度款也相应延期。

2、本工程计量所使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除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特殊说明外，均应与工程量清单指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一致。

六、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支付审计价的 100%。剩余 2.5%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二年满后无质量缺陷、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支付（无息）。

2、甲方所支付的该工程价款，乙方必须保证首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而造成民工索债、政府干预等法律责任概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材料供应：

1. 所有材料由乙方采购。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根据施工技术规范、检验标准需经有关部门检测后方可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并向甲方提交检验（检测）合格证书，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当乙方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2. 乙方采办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在订购前，材料的样品须报甲方审批认可，甲方有权抽样试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未经确认的材料，甲方有权令其出场，作停工处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3. 暂定价材料、设备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并签证，中标人购买。如需招标的，由甲方另组织招标，材料的产地、品牌、质量、价格须经监理、甲方签证后方可采购，否则甲方不予支付价款。材料、设备如未经甲方审核，擅自购进的材料、设备应予以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价款。

4. 进场的材料、设备如未经甲方签署出场证明, 不得运出场外。

5. 取土费用及一切物资材料的运输远近因素等, 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不因市场因素变动。

八、工程变更: 以变更联系单为准, 并按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 无约定的结算时参考《浙江省计价规则》(2010 版)

第七章合同价款与工程结算。

十、合同签订方式: 无

十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

- 1、协同落实好工程建设所需的用地、用电, 做好有关政策处理工作。
- 2、及时安排工程质量管理单位进驻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应由甲方负责的其它事宜。
- 3、工程全面竣工后,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二) 乙方:

-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规范完成各项工作。严格按图施工, 按规范合理程序施工, 保证工程质量, 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应立即进行返工, 直至符合要求,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根据质量管理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基本资料和数据, 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测量放样工作, 提交计量测量资料, 并报送监理人审核。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乙方自行增设的测量控制网点。
- 3、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 定期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度和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单, 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
- 4、制定施工安全制度, 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信号装置, 确保工程和由乙方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 确保他人和财产的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或伤害他人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 由乙方负责, 甲方概不负责。
- 5、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全过程文明施工计划措施。
- 6、禁止乙方将工程转包、肢解后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工程, 另行发包, 并依法要求赔偿因转包或肢解分包造成的一切损失。
- 7、无条件接受工程施工监理、质检部门的质量监督和审计, 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 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程。
- 8、工程全面竣工后15日内, 编制好竣工资料(包括批准开工文件、施工进度; 引测、放样及各阶段测量成果;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的实际记述; 材料试验、配料单及试验分析资料; 主要工程材料

设备的质保书、合格证；《施工日志》及各项工程质量检查记录；砼浇筑、拆模及养护情况；观测设施的埋设及施工观测记录；特殊问题处理说明的有关技术资料；分项分部工程及阶段验收资料；竣工图、施工技术总结；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及竣工验收资料；工程中间验收资料；监理机构要求提出的其它资料），接受甲方检查验收。

9、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除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直至取消乙方施工资格，终止合同。

10、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项目经理到位率、安全无事故、文明标准化工地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要求完成，否则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三）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约定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则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工程工期违约金，工程违约金为每天万分之三，在工程款中扣除。如遇不可抗拒自然因素造成工程延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文明施工未达到投标承诺要求，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罚没安全无死亡、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3、项目班子违约：承担本工程施工的注册建造师到位率应达到施工总日历天数 90 %以上，否则视为注册建造师不到位，按每少一天扣罚 1000 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中标注册建造师与施工现场注册建造师不符合（除特殊情况并经发包方同意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前期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及人员组织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赞助给甲方，甲方不再支付费用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不得有异议。并扣罚全额的注册建造师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由甲方负责考核。

4、未达到投标承诺质量目标，罚没质量履约保证金。

5、争议

5.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 其他专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长兴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3. 关于结算审计费用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

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结算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的计算：

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收取的审计费用：核减额的 4%

其中：A、发包人承担的审计费：承包人送审结算价*5%*4%；

B、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核减额的 4%-施工单位送审结算价*5%*4%。

结算审计净核减率超过 10%的，产生的审计费（S）全部由承包人支付。